

寻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寻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寻 乌 县 财 政 局

寻教科体字〔2023〕2号

关于下达寻乌县二〇二三年春季中小学 (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中学、县城各校、幼儿园、民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切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维护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教育收费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和《江西省幼儿园保教收费标准以及管理的意见》(赣发改收费字〔2013〕705号)及《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2023年春季学期收费工作的通知》(赣市教规划字〔2023〕1号)文件精神,经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等三家单位研究决定,现就我县2023年春季中小学(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1、服务性收费

(1) 伙食费：学校食堂按学生自愿和公益性原则向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

(2) 课后服务费：包括课后托管服务费和课后兴趣活动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关于寻乌县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寻发改发[2021]4号）文件。

(3) 社会实践费：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

(4) 研学旅行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按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据实收取。

2、代收费

(1) 教科书费：实行统一的“两免一补”政策，免费向学生发放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教科书。

(2) 教辅教材费：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3) 学生体检费：由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向学生个人收取。

(4) 校服费：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评字[2021]3号）文件执行。

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利用职权向中小学校下达订阅报刊任务。严禁任何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通过中小学校向学生收取服务性费用。

二、民办学校收费（含民办幼儿园）

坚持实施民办学校收费分类管理。民办学校收费项目和

标准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学生在同一学段内自入学至毕业期间的收费标准不得调高。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字[2021]7号）要求执行。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未完成公类登记相关程序前收费政策按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管理。如需新增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或首次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须严格履行调费程序。

三、幼儿园收费

根据赣发改收费字〔2013〕705号及赣市价费字〔2013〕29号和寻府字[2020]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全县幼儿园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

（一）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1、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县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1500元/生·学期，即300元/生·月。

2、县城市级示范性幼儿园（长宁中心园、保障房小区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最高限额：1400元/生·学期，即280元/生·月。

3、乡镇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及县城公办幼儿园（吉潭中心园、南桥中心园、晨光中心园、水源中心园、菖蒲中心园、澄江中心园、留车中心园、大湖新村幼儿园、国际公馆幼儿园、皇冠名苑幼儿园、城东幼儿园、城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最高限额：1200元/生·学期，即240元/生·月。

4、其他乡镇中心幼儿园及附属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最高

限额：1000元/生·学期，即200元/生·月。

全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应缴非税收入专户（赣服通收费平台），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5、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以及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13]705号）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按照50%的比例给予减免收取保育教育费。

（二）民办幼儿园收费

民办幼儿园收费参照民办学校收费要求执行。已批准为普惠性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1.5倍。

（三）加强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管理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保育教育费一并收取（不得混合，应分项目收取）。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

1、服务性收费：

餐点费：各公办幼儿园根据当地的物价水平、伙食标准，与家长委员会共同协商，制定符合本园实际的餐点费标准。餐点费实行独立核算，学期结算制度，做到收支平衡，多退少补。学期结束时，家长委员会应参与餐点费收支结算，并在园内醒目位置公示餐点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家长、群众监督。

2、代收费：根据政府采购计划项目编号 JDGR2020-XW-F019,园服费价格如下：

夏服：全棉：60元/套，秋服：进口斜纹布：70元/套，冬服（棉袄）：185元/套。

（四）其他未尽事宜，按赣发改收费字〔2013〕705号文件精神执行。

四、高中阶段教育（含职业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

（一）高中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

1、学费：省普通重点高中400元/生·学期（特色高中比照重点高中标准收取，特色发展试验学校不是特色高中），一般普通高中180元/生·学期，职业高中、职业中专参照赣财教〔2010〕127号文件执行。

2、住宿费：职业高中100元/生·学期，职业中专80元/生·学期；高中普通宿舍80元/生·学期，公寓式宿舍：180元/生·学期。

（二）高中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标准

1、服务性收费

（1）伙食费：学校食堂按学生自愿和公益性原则向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

（2）社会实践费：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活动（郊游、看电影、参观展览），属学生个人消费且须由学校统一支付的，可按次向学生据实收取。

（3）研学旅行费：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按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

2、代收费

(1) 教科书费：教科书费含与教科书配套数字音像材料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2) 教辅教材费：按照省发改委、省新闻出版局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

(3) 学生体检费：按照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4) 校服费：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教评字[2021]3号)文件执行。

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有关政策

1、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价管规〔2021〕82号)要求，不得违规增设项目。中小学按照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不得列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校园安全保卫、午休、商业保险、实验实训、校园卡、军训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收费一并收取。必须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不补。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资金。

2、规范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教育收费公示实行统一的公示格式，开学前在校园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示的收费项目须与上级有关政策相符，凡公示收费项目以外的收费一律禁止收取。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3、规范公办学校收费收缴管理。公办学校教育收费收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收缴管理工作的通知》（赣财税[2022]36号）要求执行。（1）规范票据管理。a. 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电子)。b. 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发票。c. 代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通过非税管理系统对应出具。（2）规范收费收缴。a. 行政事业收费通过“赣服通”平台缴交。b.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学校统一收取。（3）规范收费收入存放。a. 通过“赣服通”平台收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系统将自动分清到财政非税收入专户。b. 学校直接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学校自行存放在各学校的实有资金账户。

4、加强教育收费监督管理。落实教育收费监管责任，教育收费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教育收费监管。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制定收费标准和超范围收费等乱收费行为，以及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学校违规收取代收费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

金等，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教育收费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县党政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和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考评内容。对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寻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寻乌县财政局



寻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2日



寻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